

2023 年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二）负责指导各级党组织建设。

（三）负责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联络本镇党代表。

（四）负责党员干部教育和干部考察工作，协助党委管理干部。

（五）负责机构编制、人事调动、年度考核和奖惩、工资福利工作。

（六）负责人才培养引进和管理工作。

（七）负责离退休干部和老干部管理服务 work。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909.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6.63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5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5.20

		十二、农林水支出	836.0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4.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909.21	本年支出合计	3909.21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909.21	支出总计	3909.2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09.21	2052.78	1856.43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6.63	1325.11	471.52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87.91	1325.11	62.8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325.11	1325.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80	0.00	62.80	0.00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321.22	0.00	321.22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1.22	0.00	321.22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7.50	0.00	57.5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7.50	0.00	57.5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57	322.92	513.65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29.25	0.00	429.25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29.25	0.00	429.2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7.67	313.67	54.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93	25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74	5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3.00	0.00	33.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25	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25	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0.40	0.00	30.4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30.40	0.00	30.4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20	0.00	35.2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20	0.00	35.2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20	0.00	35.2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36.06	0.00	836.06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836.06	0.00	836.06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836.06	0.00	836.0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4.75	40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4.75	40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69	103.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1.06	301.0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09.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6.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5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5.20
		十二、农林水支出	836.0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4.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909.21	本年支出合计	3909.21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909.21	支出总计	3909.2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909.21	2052.78	1856.43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6.63	1325.11	471.52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87.91	1325.11	62.80
[2010301]行政运行	1325.11	1325.11	0.00
[20103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80	0.00	62.80
[20106]财政事务	30.00	0.00	30.00
[2010608]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30.00	0.00	30.00
[20132]组织事务	321.22	0.00	321.22
[2013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1.22	0.00	321.22
[201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7.50	0.00	57.50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7.50	0.00	57.5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57	322.92	513.65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429.25	0.00	429.25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29.25	0.00	429.2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7.67	313.67	54.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93	255.93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7.74	57.74	0.00
[2080503]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3.00	0.00	33.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0	0.00	21.00
[20826]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25	9.25	0.00
[2082601]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25	9.25	0.00
[2082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0.40	0.00	30.40
[2082804]拥军优属	30.40	0.00	30.40
[212]城乡社区支出	35.20	0.00	35.20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20	0.00	35.2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20	0.00	35.20
[213]农林水支出	836.06	0.00	836.06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836.06	0.00	836.06
[2130705]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836.06	0.00	836.06
[221]住房保障支出	404.75	404.7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04.75	404.7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3.69	103.69	0.00
[2210202]提租补贴	301.06	301.06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052.78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14.50
[30101]基本工资	158.0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8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5.4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04
[30113]住房公积金	109.84
[30114]医疗费	90.9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0.2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6
[30201]办公费	12.56
[30207]邮电费	1.10
[30211]差旅费	8.00
[30213]维修（护）费	4.00

[30214]租赁费	7.50
[30217]公务接待费	4.00
[30228]工会经费	6.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6.62
[30302]退休费	232.82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8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1.66	51.66	0.00	0.00
“三公”经费	4.00	4.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00	4.00	0.00	0.00

注：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856.4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79.02
[30103]奖金	165.9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1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7.41
[30201]办公费	14.06
[30206]电费	0.84
[30207]邮电费	0.11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14]租赁费	0.78
[30226]劳务费	246.90
[30227]委托业务费	83.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73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29.19
-------------------	--------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表 11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2052.78	2052.78	2052.78	0.00	0.00	0.00	0.00
11-在职人员经费	1481.60	1481.60	1481.60	0.00	0.00	0.00	0.00
12-离退休人员经费	519.52	519.52	519.52	0.00	0.00	0.00	0.00
21-公用经费	51.66	51.66	51.66	0.00	0.00	0.00	0.00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856.43	1856.43	1856.43	0.00	0.00	0.00	0.00	详见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221-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248.32	248.32	248.32	0.00	0.00	0.00	0.00	详见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31-专项资金项目	156.95	156.95	156.95	0.00	0.00	0.00	0.00	详见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1011.96	1011.96	1011.96	0.00	0.00	0.00	0.00	详见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331-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439.20	439.20	439.20	0.00	0.00	0.00	0.00	详见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 无数据的部门请增加“本表本年无发生额”等表述；有数据的部门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备注，如无需备注事项，请写“无”；未编制并批复此表的地区，此表为空表，并备注”按规定，本年本部门预算暂未编制本表”等表述。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909.21万元，比上年增加552.73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专项经费增加；支出预算3909.21万元，比上年增加552.73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和专项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4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1.66万元，比上年增

加 7.75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增。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9.2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9.2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34.87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2.65 万元，主要是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等。

六、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7.5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党建组织员工资补贴	240.82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村（社区）年度考核奖励经费	150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党工委书记年度考核奖	12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老干部工作经费	13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关工委工作经费	20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迎春座谈会	21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基层党建专项支出	30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镇委党校专项经费	20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镇府工作人员及离退休干部体检	80.40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	14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	0.7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村办公经费补助	200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社区办公经费补助	10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村两委干部补贴	554.16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社区两委干部补贴	25.2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120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6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资金	81.9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随军家属补助	30.4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村、社区非户籍“两委”干部工资及补贴	13.11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资金	113.45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清溪镇机关事业单位编外工作人员公开招聘专项经费	8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人才工作专项经费	10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提升末端执行力专项调研经费	19.8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行进中的党课”活动专项经费	25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镇委党校升级改造前期工作专项经费	30 万元	绩效目标批复表

注： 没有项目的，请在表内填“无”，并在此备注“本年度无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33487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75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清溪镇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该专项经费用于发放我办一名劳务派遣工作人员工资薪酬及全年公用经费支出。					根据《清溪镇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该专项经费用于发放我办一名劳务派遣工作人员工资薪酬及全年公用经费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补贴人数	1名劳务派遣人员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补贴人数	1名劳务派遣人员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95%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95%		
			工作考核达标率	≥95%		工作考核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员聘用成本	≤6666.67元/月	成本指标	人员聘用成本	≤6666.67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室工作开展情况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室工作开展情况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41876 党建组织员工资补贴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4082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东莞市党建组织员队伍组建工作方案〉的通知》（东组通〔2018〕30号）文件精神，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我镇采用劳务派遣方式聘用23名党建组织员，该专项用于发放党建组织员工资补贴及党建组织员年度考核奖金。					根据《中共东莞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东莞市党建组织员队伍组建工作方案〉的通知》（东组通〔2018〕30号）文件精神，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我镇采用劳务派遣方式聘用23名党建组织员，该专项用于发放党建组织员工资补贴及党建组织员年度考核奖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补贴人数	23名党建组织员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补贴人数	23名党建组织员			
		质量指标	工作考核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工作考核达标率	≥95%			
			人员出勤率	≥95%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95%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人员聘用成本	≤187833.33元/月	成本指标	人员聘用成本	≤187833.33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效果	进一步加强镇村党建工作顺利开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效果	进一步加强镇村党建工作顺利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建组织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建组织员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42473 清溪镇村（社区）年度考核奖励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5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发放清溪镇村（社区）年度考核奖励经费，有效激励了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发挥带头引领作用，更好地为村（社区）服务。					及时发放清溪镇村（社区）年度考核奖励经费，有效激励了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发挥带头引领作用，更好地为村（社区）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村（社区）数量	15个	数量指标	发放村（社区）数量	15个			
			质量指标	工作考核达标率	≥90%	质量指标	工作考核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100%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务工作开展情况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务工作开展情况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励效果	有效激励了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的工作积极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励效果	有效激励了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的工作积极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社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社区）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42486 党工委书记年度考核奖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2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发放党工委书记年度考核奖，有效激励了村（社区）党工委书记的工作积极性，发挥带头作用，更好地为村（社区）服务。					及时发放党工委书记年度考核奖，有效激励了村（社区）党工委书记的工作积极性，发挥带头作用，更好地为村（社区）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党工委书记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发放党工委书记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100%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力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力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励效果	进一步提高党工委书记工作积极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励效果	进一步提高党工委书记工作积极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工委书记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工委书记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43173 关工委工作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我镇高度重视关工委组织建设，及时调整充实关工委组成人员，切实加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定期开展相关活动，有针对性地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我镇高度重视关工委组织建设，及时调整充实关工委组成人员，切实加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定期开展相关活动，有针对性地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次数	≥12次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开展活动情况	逐年提高	质量指标	开展活动情况	逐年提高			
		时效指标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活动人次	≥300人次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活动人次	≥300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励效果	进一步提高老干部、青少年活跃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激励效果	进一步提高老干部、青少年活跃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关工委成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关工委成员满意度	≥90%			
			青少年满意度	≥90%		青少年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43765 迎春座谈会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1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进一步丰富老干部们的精神文化生活，激发老干部们的信心与活力，体现镇委镇政府对老干部的关心与爱护。					进一步丰富老干部们的精神文化生活，激发老干部们的信心与活力，体现镇委镇政府对老干部的关心与爱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老干部参加人数	≥120人	数量指标	离退休老干部参加人数	≥120人			
			离退休老干部春节慰问品数量	≥120份		离退休老干部春节慰问品数量	≥120份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春节前	时效指标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春节前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活动人次	≥120人次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活动人次	≥120人次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关心爱护离退休干部的良好环境	越来越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关心爱护离退休干部的良好环境	越来越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老干部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老干部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43826 基层党建专项支出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3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主要从以下六个方面实施： 1. 实施铸魂补钙工程，持续强化党的政治和思想建设 2. 实施“头雁”工程，努力建设高素质带头人队伍 3. 实施党员先锋工程，有效激发党员队伍生机活力 4. 实施正风肃纪工程，不断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5. 实施创优示范工程，高位推动基层党建规范提质 6. 实施党建引擎工程，全力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主要从以下六个方面实施： 1. 实施铸魂补钙工程，持续强化党的政治和思想建设 2. 实施“头雁”工程，努力建设高素质带头人队伍 3. 实施党员先锋工程，有效激发党员队伍生机活力 4. 实施正风肃纪工程，不断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5. 实施创优示范工程，高位推动基层党建规范提质 6. 实施党建引擎工程，全力促进基层治理体系和能力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清溪党建》专刊杂志数量	≥2700册	数量指标	制作《清溪党建》专刊杂志数量	≥2700册
		质量指标	加强村（社区）驻点工作室与薄弱党建阵地的建	逐年提高	质量指标	加强村（社区）驻点工作室与薄弱党建阵地的建设和维	逐年提高
		时效指标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逐年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逐年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党建工作质量	持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党建工作质量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43837 镇委党校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镇委党校共开展各类党员培训活动21期，培训党员3900人次，党员培训实现100%全覆盖 2. 完善领导机制，压实党委主体责任 3. 健全规章制度，提高党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4. 加强阵地建设，发挥党员教育主阵地作用 5. 聚焦主业主课，强化党员党性教育 6. 突出“培训”特色，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落实 7. 创新培训方式，增强培训实效性 8. 打造“领导讲台”，以讲促学促提高 9. 强化师资队伍，提高教育培训质量 10. 提升科研咨政能力，充分发挥党校“智库”作用					1. 镇委党校共开展各类党员培训活动21期，培训党员3900人次，党员培训实现100%全覆盖 2. 完善领导机制，压实党委主体责任 3. 健全规章制度，提高党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4. 加强阵地建设，发挥党员教育主阵地作用 5. 聚焦主业主课，强化党员党性教育 6. 突出“培训”特色，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落实 7. 创新培训方式，增强培训实效性 8. 打造“领导讲台”，以讲促学促提高 9. 强化师资队伍，提高教育培训质量 10. 提升科研咨政能力，充分发挥党校“智库”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党校面积	2568平方米	数量指标	新建党校面积	2568平方米			
		质量指标	开展活动情况	逐年提高	质量指标	开展活动情况	逐年提高			
		时效指标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计划任务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干部能力素质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干部能力素质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效果	进一步保障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党员的学习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效果	进一步保障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党员的学习效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授课老师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授课老师满意度	≥90%			
			党员满意度	≥90%	党员满意度	党员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48029 随军家属补助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304017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驻军随军随调家属工资福利待遇的整改意见》（东拥办函〔2010〕37号）、《东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东莞市人民政府令第115号）要求，每年按时按质向随军家属发放相关补助。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驻军随军随调家属工资福利待遇的整改意见》（东拥办函〔2010〕37号）、《东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东莞市人民政府令第115号）要求，每年按时按质向随军家属发放相关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随军家属补助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发放随军家属补助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水平	按照文件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水平	按照文件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随军家属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随军家属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48039 村、社区非户籍“两委”干部工资及补贴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31063.6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每年按时按质向村、社区发放非户籍“两委”发放相关工资补贴。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每年按时按质向村、社区发放非户籍“两委”发放相关工资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补贴人数	1名非户籍“两委”干部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补贴人数	1名非户籍“两委”干部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照文件标准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按照文件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完成村务工作情况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完成村务工作情况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效果	进一步保障非户籍“两委”干部工资及补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效果	进一步保障非户籍“两委”干部工资及补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户籍“两委”干部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户籍“两委”干部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049438 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资金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1345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市有关文件要求，离任生活补助属于省、市要求所制定的补助项目，及时发放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资金，保障离退休干部基本生活水平。					根据市有关文件要求，离任生活补助属于省、市要求所制定的补助项目，及时发放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资金，保障离退休干部基本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资金人数	147名离任村（社区）干部补助对象	数量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资金人数	147名离任村（社区）干部补助对象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水平	按照文件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水平	按照文件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任村（社区）干部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任村（社区）干部满意度	≥90%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252331 村两委干部补贴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55416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村发放两委干部补贴，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村发放两委干部补贴，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30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30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两委干部补助标准	42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两委干部补助标准	42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效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效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252466 社区两委干部补贴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52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社区发放两委干部补助经费，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社区发放两委干部补助经费，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两委干部补助标准	42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两委干部补助标准	42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效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效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252474 村办公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村发放办公经费补助，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村发放办公经费补助，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村数	20个	数量指标	补助村数	20个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标准	100000元/村/年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标准	100000元/村/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效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效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252481 社区办公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社区发放办公经费补助，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社区发放办公经费补助，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数	1个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数	1个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标准	100000元/社区/年	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标准	100000元/社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效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效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252491 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2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村发放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村发放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村数	20个	数量指标	补助村数	20个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标准	60000元/村/年	成本指标	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标准	60000元/村/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效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效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252496 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6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社区发放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社区发放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数	1个	数量指标	补助社区数	1个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标准	60000元/社区/年	成本指标	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标准	60000元/社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效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效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252497 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4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村发放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村发放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0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0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标准	7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标准	7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效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效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252502 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7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村发放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村发放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标准	70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标准	7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效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效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20000000252507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819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村（社区）发放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文件要求，及时对村（社区）发放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加大农村基层组织经费保障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78人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78人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	10500元/人/年	成本指标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标准	105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水平	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效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效果	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30000000009438 清溪镇机关事业单位编外工作人员公开招聘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8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规范机关事业单位编外工作人员招聘工作，体现公平、工作、公开的原则，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命题、制卷、押运、阅卷等。聘请机关事业单位编外工作人员，负责相关类型工作，发挥专业技能，缓解人手不足问题，减轻工作负担，保障全镇工作顺利开展。				为规范机关事业单位编外工作人员招聘工作，体现公平、工作、公开的原则，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命题、制卷、押运、阅卷等。聘请机关事业单位编外工作人员，负责相关类型工作，发挥专业技能，缓解人手不足问题，减轻工作负担，保障全镇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	≤50人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	≤50人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率	≥95%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完成各种岗位工作情况	不同聘用岗位人员在岗完成工作质量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完成各种岗位工作情况	不同聘用岗位人员在岗完成工作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招聘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招聘对象满意度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30000000009567 人才工作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1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以产业集聚人才、以人才引领产业的机制更加完善，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成就人才的氛围环境更加优越，成为人才向往之地，为建设“融合先锋 智美清溪”提供坚实支撑，为东莞在“双万”城市新起点上加快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以产业集聚人才、以人才引领产业的机制更加完善，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成就人才的氛围环境更加优越，成为人才向往之地，为建设“融合先锋 智美清溪”提供坚实支撑，为东莞在“双万”城市新起点上加快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印宣传材料数量	≥6000册	数量指标	编印宣传材料数量	≥6000册		
			开展活动次数	≥15次		开展活动次数	≥15次		
		质量指标	人才影响力提高程度	持续提高	质量指标	人才影响力提高程度	持续提高		
			培训覆盖率	≥95%		培训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人才项目资金支出率	≥95%	时效指标	人才项目资金支出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人才集聚增长	持续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人才集聚增长	持续增长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才培养可持续发展影响力	逐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才培养可持续发展影响力	逐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类人才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类人才满意度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30000000017451 “行进中的党课”活动 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25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行进中的党课”活动，可以进一步提高我镇党课质量和知名度，充实我镇党课课程，以此作为我镇党建工作的亮点工程之一。同时，还可以借此机会创新教育方式，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员的经常性教育，引导我镇广大党员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者和忠诚实践者，为我镇在“双万”新起点上争先位提供有力的思想保障。					开展“行进中的党课”活动，可以进一步提高我镇党课质量和知名度，充实我镇党课课程，以此作为我镇党建工作的亮点工程之一。同时，还可以借此机会创新教育方式，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员的经常性教育，引导我镇广大党员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者和忠诚实践者，为我镇在“双万”新起点上争先位提供有力的思想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1次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1次		
			培训人次	≥1000人次		培训人次	≥1000人次		
		质量指标	教学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教学质量达标率	100%		
			培训覆盖率	≥95%		培训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力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力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员培训机制完善程度	逐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员培训机制完善程度	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清溪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3 年度)

批复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预算单位： 东莞市清溪镇党建工作办公室

项目名称		441900230000000066302 镇委党校升级改造工程前期工作专项经费				本年度申请财政预算资金（元）		3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提高清溪镇委党校办学水平，进一步发挥镇委党校作用，增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系统性、实效性。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办学治校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提高清溪镇委党校办学水平，进一步发挥镇委党校作用，增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系统性、实效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委党校修缮面积	2568平方米	数量指标	镇委党校修缮面积	2568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前期工作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前期工作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前期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前期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前期费用成本	≤300000元	成本指标	前期费用成本	≤3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达成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达成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财政分局批复意见	经审核，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基本符合要求。该绩效目标将作为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审核、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请你单位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加强项目管理，及时采集相关数据，做好绩效监控，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